

储备粮竞价交易销售合同

卖方：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编号：储备销售 2018-033

买方：衢州稻谷销售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衢州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18年9月11日

根据中国网上粮食市场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，就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举办的储备早籼谷竞价销售交易会（场次编号：“衢州稻谷销售20180911”）竞价交易第1号中标业务签订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：粮油品种、数量、价款

品种：早籼谷。

数量：500 吨。

单价：2042 元/吨。

总金额：1021000 元。

第二条：质量指标、生产年份：以中国网上粮食市场竞价交易会公布的标的物详情为准。

第三条：包装物：客户自备。

第四条：交货地点：卖方仓库，衢州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中心粮库0P19仓。

第五条：交货方式：仓库交货，先款后货。

第六条：板前费用：按实际提货数量结算，由买方负担。（散装部分）散装上车：20元/吨；卖方原则上不提供灌装与倒包服务，若需提供散粮灌装或包粮倒包上车服务，另行商议。

第七条：保证金：110元/吨（其中交易费保证金10元/吨，履约保证金100元/吨）。

第八条：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款到发货，2018年9月25日前必须付清全部货款的50%，2018年10月5日前必须付清全部货款，逾期不足部分均按月息6%计息，逾期期限截止2018年10月15日。

收款单位：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。

开户行：衢州市农发行，账号：20333089900100000004251。

第九条：提货时间：2018年10月20日前提清。买受方中标后应与拍卖方协商确定提货计划，并严格按计划提货，双休日若需提货，请预先通知。若中标方逾期10天还不能提清粮食，加收超期保管费，从2018年11月1日起按0.3元/吨·天收取，逾期期限截止2018年11月10日。（逾期未提粮食若拍卖方因仓库安排需要作移库处理，移库费用由中标方承担。）


第十条：数量核定：买方承担1.5%损耗，包装麻袋按0.8公斤/条除皮。


第十一条：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若中标方在付款逾期截止时间（即2018年10月15日）内还未付齐货款或在提货逾期截止时间（即2018年11月10日）内还未提清粮食，卖方保留终止合同（即按违约处理，没收未履约部分保证金）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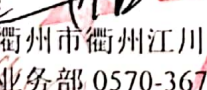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条：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执行或协商解决。


卖方：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

买方：衢州稻谷销售有限公司
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地址：衢州市衢州江川汇路2号
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业务部 0570-3677508, 18057085911

联系电话：

18057085878

联系传真：0570-3850110

联系传真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